**关于对安徽省宿州市淮北市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的反馈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矿山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矿产品高位运行情况下，有效遏制事故，确保安全形势稳定。9月22日至25日，国家矿山安监局对宿州市、淮北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明查暗访。现将检查情况反馈如下:**

1. **总体评价**

**一是办矿水平较高。宿州市、淮北市煤矿整体办矿水平较高，超7成煤矿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化水平（22处正常生产矿井中，16处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化水平），多数矿井单班下井人数控制在500人以下。**

**二是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两市政府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连续500多天未发生死亡事故（其中，淮北市已实现安全生产870多天），连续5年未发生3人以上死亡事故，连续17年杜绝了重特大事故。**

**两市煤矿地质条件复杂、灾害严重，大多数矿井多种灾害耦合叠加，能取得这样的成绩，我认为，有以下几个方面工作值得充分肯定：**

**（一）政府部门层面**

**一是市委市政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有力，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认真研究煤矿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二是安徽煤监局、安徽省能源局深入研究煤矿“三违”规律和特点，创新推进全省煤矿企业建立“工人违章干部反省”机制，效果明显，全省煤矿“三违”人数2020年比2019年下降30%，有效防范“零星”事故发生。三是宿州市应急局建立了煤矿安全生产“双月例会、季度通报、半年互查、安全体检、专项会诊”五项工作长效机制和包保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全系统各环节全覆盖检查，有效提升了安全大排查质量；淮北市应急局从2018年起，免费组织全市煤矿技术骨干到煤炭院校、科研院所培训，学习煤矿新技术、新工艺，并现场答惑解疑（共举办11期），受到国家矿山安监局肯定。四是淮北监察分局大力推行安全生产关键工序视频监控，有效管控重大风险；皖南监察分局强化责任监察，制定《辖区煤矿四类“关键人”问责办法》，压实了企业主体责任。**

**（二）煤矿企业层面**

**一是在瓦斯治理理念上，提出了“一通三防是煤矿安全定海神针”“防突是瓦斯治理1号工程”“治灾不达标坚决不掘采”“没有钻尺就没有进尺，没有抽采量就没有产量”等管用、实用的瓦斯防治理念。**

**二是在超前治理瓦斯上****，按照“工程是治灾的根本措施”的要求，全面推行保护层开采。1-8月份两大集团保护层开采面积超58万m2，治灾巷道工程超2600m，为安全开采提供了保障，连续11年未发生瓦斯及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三是在创新瓦斯治理上，皖北煤电在实施“以孔代巷”瓦斯抽采的基础上，积极研究地面压裂井抽采瓦斯方式方法，在省内首次采用“W型”水平井组抽采技术，提高了抽气量，日最高抽气量达6000多m3;淮北矿业持续开展松软低渗煤层顶板分段压裂水平井地面瓦斯抽采技术研究，攻关复杂地层结构地面井最大化抽采煤层群卸压瓦斯技术等治灾技术，积极推广地面L型多分支井抽采技术的应用。**

**四是在水害防治上，皖北煤电依托国家煤矿水害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了5个实验室（岩石（土）力学、水文地质、地下水动力学、注浆材料与工艺、水文监测监控实验室）和3个中心（物探中心、钻探中心、化探中心），制定了8项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积极开展地面区域探查治理和“四含”地面注浆改造试验工程研究，先后成功处置任楼煤矿3个隐伏导水岩溶陷落柱和1个异常体。淮北矿业投资近5亿元，积极应用“五含”帷幕截流、疏干开采技术，有效根治了朱仙庄矿垂向及侧向补给的顶板水害问题。**

**五是在推进“四化”建设上，两大集团已建成18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1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推广应用底板抽采巷掘钻运一体化施工工艺，建成了2处矿井岩巷盾构机作业线；大力实施“透明矿山”建设，加强井下主要作业地点视频监控。3处省级智能化示范矿井正在加快推进，预计年底通过验收。尤其是皖北煤电在内蒙古鄂尔多斯的麻地梁煤矿智能化建设得到了国家矿山安监局主要领导肯定，拟在该矿召开全国煤矿智能化建设现场会。**

**另外，在风险管控和严管理上，****两大集团由过断层变为治断层；建立敏感信息“日分析”机制；强化警示教育，建立更新201部事故案例库、49部短视频，实施班前“一案例”警示教育，有效提高了职工安全意识。**

1. **检查发现主要问题**

**（一）煤矿安全监管力量薄弱。宿州市应急局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共5人，只有2人是煤矿专业，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淮北市应急局缺少“一通三防”专业安全监管人员，难以对突出矿井开展执法检查。**

**（二）瓦斯防治存在差距。****祁南煤矿7243采煤工作面瓦斯涌出量较大，上隅角充填垛缝隙瓦斯浓度达1.08%；矿井瓦斯地质超前探测未在构造复杂区域补充钻孔探查。****任楼煤矿未制定突出煤层采煤工作面过落差大于煤层厚度的倾向断层应力集中带的综合防突安全技术措施。**

**（三）水害防治还有不足。****祁南煤矿312工作面顶板有淋水，****未及时进行疏放水或注浆加固；未根据三年采掘接替情况对封闭不良钻孔进行具体分析。****任楼煤矿中六采区地面区域探查钻孔设计方案中缺少分支孔对断层判断分析。**

**（四）防灭火管理存在漏洞。****祁南煤矿7243采煤工作面上、下隅角充填垛使用的塑料编织袋，经现场取样试验，阻燃性能不符合要求；井下动火制度不完善；未制定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封闭及管理专项措施。****任楼煤矿中五采区设计及变更设计未根据新要求明确隔离煤柱尺寸、预筑防火墙的位置；未制定井下动火制度。**

**（五）基础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祁南煤矿岩巷及打钻工程分别由集团公司工程处、钻探中心施工，给矿井统一管理带来难度；未分煤层建立矿井老空水积水台账和采空区台账。任楼煤矿矿井突水点台账未及时更新，超前探测钻孔无法全孔段测斜。**

**本次明查暗访组检查发现的26条问题，由宿州市、淮北市应急局督促整改到位，安徽省能源局在10月底前负责向国家矿山安监局调查统计司反馈整改情况。**

**三、工作措施建议**

**（一）清醒认识形势。一是今年以来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已发生2起重大事故、9起较大事故，与去年同期相比，重大事故增加2起，较大事故增加3起；二是当前正处于历年事故高发期、秋汛防范攻坚期、煤炭价格高位期、保供高峰期、省级煤监局改革关键期、地方换届期“六期叠加”特殊时期，煤矿安全生产面临诸多较大风险；三是两市煤矿瓦斯、水、火等灾害严重，历史上发生过多起水害事故，今年以来，仍有个别煤矿瓦斯超限。同时两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的长周期，难免有一些部门和企业产生松懈思想，稍有不慎，就会酿成大事故。为此，希望宿州市、淮北市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忧患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应急部、国家矿山安监局近期会议精神，紧盯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狠抓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二）强化重大灾害普查治理。一是全面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两大集团要严格按照国家局《关于全面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安徽省能源局要组织两市应急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和指导服务；安徽煤监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务必取得实效。二是强化瓦斯超前治理，两大集团要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将划定无突出危险区标高以上（垂高）20米范围内按突出危险区域进行管理，对采区内平均厚度在0.3m以上的煤层要开展区域突出危险性评估；加大采煤工作面上隅角“O”型圈范围和上覆煤层的瓦斯抽采瓦斯抽采力度，确保抽采达标。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煤矿瓦斯超限，无论什么原因，一律按照《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严肃追责问责。三是强化水害超前治理。两大集团要认真开展防溃水溃砂专项检查，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加强对断层、隐伏陷落柱、物探异常区超前探查，积极推进防治水工作由局部治理向区域治理、井下治理向井上下结合治理转变，严防透水、突水、溃水溃砂事故发生。**

**（三）强化安全技术基础管理。两大集团所属煤矿要加强岩巷、物探和打钻专业队伍管理，对照“一规程三细则”，全面排查技术资料，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设计、作业规程，建立健全老空水积水等技术台账和井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防灭火等相关技术措施，严禁非阻燃材料下井使用。同时针对两大集团普遍使用的单轨吊运输，要加强柴油井下储存、运输、加注等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四）汲取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煤矿企业要认真梳理本地区、本企业历史上发生的各类事故，分析原因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警示教育片，组织开展警示教育，真正做到“四个看待”（把别人事故当成自己事故来看待，把过去的事故当成今天事故来看待，把小事故当成大事故来看待，把隐患当成事故来看待），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

**（五）加强国庆期间应急值守。“十一”国庆长假将至，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严格值班值守，随时做好应急准备。同时强化风险防范管控，加大节日期间明查暗访力度，当好党和国家的“守夜人”。**

**最后，感谢宿州市、淮北市政府，两市应急部门和两大集团对我们工作支持和周到的服务；感谢安徽煤监局、安徽省能源局及皖南、淮北监察分局大力配合；感谢河南两位专家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祝大家身体安康，阖家幸福，国庆快乐！**

**附件：检查问题清单**

**附件：**

**检查问题清单**

**一、应急管理部门**

**1.煤矿安全监管力量薄弱。宿州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共5人，只有2人是煤矿专业，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淮北市应急管理局缺少“一通三防”专业安全监管人员，难以对突出矿井开展执法检查。**

**二、淮北矿业集团祁南煤矿**

**2.设备材料入井把关不严格。7243采煤工作面上、下隅角充填垛使用的塑料编织袋经现场点火试验，阻燃性能不符合有关要求。**

**3.井下部分高压电缆未按规定进行耐压试验。**

**4.该矿312工作面顶板有淋水，未及时进行疏放水或注浆措施。**

**5.7243采煤工作面上隅角充填垛缝隙瓦斯达1.08%（至少有两个小班没有生产的情况下），工作面瓦斯涌出量较大。**

**6.矿井防灭火设计未明确预筑防火墙的位置，矿井防灭火措施未明确采煤工作面始采线、终采线、上下煤柱线、三角点以及巷道高冒区、煤柱破坏区自燃发火的技术措施，未制定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封闭及管理专项措施。**

**7.井下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未规定动火作业地点的安全方面要求、未明确必须在工作地点的下方用不燃性材料设施接受火星、未安排火种如何保管等。**

**8.矿井瓦斯地质超前探测在构造复杂区域未补充钻孔探查。如，83采区瓦斯测定巷T12、T13轮地质超前探测未探清落差6m断层；312切眼第三轮探测孔中部22米为半煤岩，分析前方为两条断层，应补充钻孔进行控制。**

**9.****未分煤层建立矿井老空水积水台账和采空区台账，部分老空积水区混合编号，矿井充水性图中无法区分矿井老空积水的准确情况。**

**10.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部分内容不具体、依据不充分。如封闭不良钻孔未根据三年采掘接替情况进行具体分析；矿井涌水量在2017年3月份增大60m3/h未说明原因；地表降水不影响矿井正常涌水，未绘制降雨量与涌水量相关因素曲线图。**

**11.****矿井地面水文观测孔台账未统计报废钻孔现状及封孔情况。探放水工持证台账中未更新掘进队探放水工人员信息。**

**12.矿井9月22日通风瓦斯日分析记录中显示，312切眼过312F8断层，落差1.7m，矿井未提供过断层措施。**

**三、皖北煤电任楼煤矿**

**13.矿井中六采区地面区域探查钻孔RL1孔已施工结束，未及时收集钻孔施工资料（剖面图、注浆情况、水平孔段岩层揭露情况）；设计方案中缺少分支孔对断层判断、分析要求。**

**14.****矿井突水点台账未及时更新中六运输大巷200-134孔处理情况，未统计中六采区避难硐室FS3-2孔5月20日封孔注浆情况；采空区台账中未更新2021年封闭的工作面。**

**15.矿井防治水中长期规划中缺少五年采掘接替表，未把钻探设备、注浆设备、钻孔测斜仪等列入更新计划。**

**16.****8255机巷地质超前探测施工钻孔超过270米，测斜结果显示多数钻孔无法全孔段测斜；钻孔测斜报告未统计终孔点偏斜数据。**

**17.8258N改造风联巷粉尘传感器吊挂在巷帮锚杆上，不能准确监测巷道内粉尘浓度。**

**18.8258N改造风联巷距迎头25～40m范围内只有一组压风自救装置，不能满足需要。**

**19.****中五采区设计及变更设计未根据新要求明确隔离煤柱尺寸、预筑防火墙的位置以及采掘顺序，未明确安全监控、人员定位监测、有线调度通信设备的种类、数量和位置等。**

**20.II2采区72、73和82煤层按《防突规定》划分为无突出危险区、突出威胁区和突出危险区，未按2019年新修订的《防突细则》进行重新划分为无突出危险区和突出危险区。**

**21.未制定突出煤层采煤工作面过落差大于煤层厚度的倾向断层应力集中带的防突安全技术措施。**

**22.II7324S采煤工作面8月份开始揭露DF47断层，9月份过该断层，在8、9两个月度作业规程复审意见中未针对工作面出现断层提出任何相关安全要求。工作面过DF47断层安全技术措施未制定综合防突措施。**

**23.72510N机巷、II7324S里段风巷贯通施工安全措施未对贯通点周围10m内的巷道要求加强支护。**

**24.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未根据采取防火措施后的煤层自然发火期确定开采期限。**

**25.未制定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封闭及管理专项措施。**

**26.****未制定井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